

沙溪镇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资金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鼓励我镇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健康，根据《中山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中山办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资金奖励方案。

一、资金奖励原则

按照“企业承担为主，政府适当奖励”的原则，对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企业，给予适当的奖励。

二、资金奖励对象

企业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8年9月1日以后存在涉锅炉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处罚并缴纳罚款；已按要求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三、资金奖励条件

非清洁能源锅炉淘汰后，新置清洁能源（电、天然气等）的锅炉以及导热油炉，而且新置的锅炉（或导热油炉）总额定出力（蒸吨数）小于或等于淘汰锅炉（或导热油炉）总额定出力的项目；在涉锅炉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后一年内完成锅炉（或导热油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的。

四、资金奖励标准

符合以上条件的奖励对象，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后，奖励该企业一年内缴纳的一宗涉锅炉环境违法行为罚没收入所得金额（一年内缴纳有多宗涉锅炉环境违法行为罚款，取最高金额）。

五、所需证明材料

清洁能源改造资金奖励申请表、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锅炉非重大变动核查表、法人或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办理函（加盖公章）、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六、附则

（一）本奖励办法自 2019 年*月*日起实施。

（二）本奖励办法由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 1:

清洁能源改造资金奖励申请表

企业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处罚信息	涉锅炉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日期		已缴纳罚款金额	
	处罚案由			
清洁能源改造信息	清洁能源改造完成日期			
	锅炉信息	改造前		改造后
		燃料		
	总额定出力			
申请奖励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_____元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注明：填表人务必填写准确填写个人和单位银行账户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附 2:

名词解释

清洁能源是指：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燃料：

①液态燃料：灰分量不大于 0.01%，含硫量不大于 0.2%，运动粘度不大于 20（mm² / s，50℃），残炭量不大于 5%，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没有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其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液态燃料所规定的最高限值。

②气态燃料：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没有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其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气态燃料所规定的最高限值。